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 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雄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劉士昇律師
　　呂丹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模偵字第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雄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壹臺沒收。

書記官 許哲維

事　實

王文雄於民國102 年3 月27日清晨6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汽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 —QQQ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 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 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三民路1 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第二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 段離去。王文雄在主觀上雖無致章志彬於死之故意，但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間接故意，即在主觀上能預見在路上高速追逐，有可能因此自後追撞章志彬所騎乘之機車，並造成章志彬受傷，詎王文雄以縱使發生該受傷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仍加速緊追章志彬所騎乘之機車，嗣於章志彬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準備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而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同（27）日上午11時8 分許死亡。

弘股

0000FYD3E97 12F9607AE

理　由

壹、事實認定

一、不爭執事項

㈠ 被告王文雄於102 年3 月27日清晨6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號汽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被害人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 —QQQ 號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 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被害人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被害人理論，被害人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 段離去，被告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二次以汽車阻擋被害人之去路，被害人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 段離去。

㈡ 被告再駕車加速追趕被害人，並於被害人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準備停等紅燈時已減速，然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被害人之機車左後方，被害人因此倒地，被告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㈢ 被害人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同（27）日上午11時8 分許死亡。

二、本案爭點

㈠ 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至上開路口時減速，其有無煞車停止的意思？

㈡ 被告駕車致章志彬受傷，法律上應評價為「故意」傷害？或是「過失」傷害？

三、證據名稱

㈠ 供述證據

1.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鄭定偉先前之證述：

⑴證人鄭定偉於102 年3 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

⑵證人鄭定偉於102 年5 月2 日偵訊時之證述。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 年5 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102 年5 月6 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

。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 年5 月3 日（102 ）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102 ）醫剖字第1021101160號解剖報告書。

6.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㈡ 非供述證據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擷取照片、車行監視器影像檔名「20130327—064001CH00」影像及擷取照片、車行監視器影像檔名「20130327—064001CH02」影像及擷取照片、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檔名「全景影片」影像及擷取照片。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2 年4 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6.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

7.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於101 年11月街景圖查詢資料、路段地圖

8.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四、本院對爭點之判斷及理由

㈠ 被告駕車加速追趕被害人，並於被害人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 段與同市區成功路之路口準備停等紅燈時已減速，為不爭執之事實，而被告在追趕被害人過程中，有看見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也有注意到前方其他車輛皆在停等紅燈，故其自中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即有輕踩煞車等節，為其於審理時供陳明確，且依證人鄭定偉所提供之行車記錄器影像，亦可見該路段被告前方路口之號誌為紅燈、其他車輛均逐漸停止等情，則被告於追撞被害人之前，確實已知當時路口號誌為紅燈。又被告於審理時自承其駕駛本案汽車頻率高，瞭

0000TYD3F97121F9697AE

解該車狀況等節，則其必然有於雨天駕駛該車煞車之經驗，復行車紀錄器影像及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路段地圖可知，被告當時駕車從中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尚有足夠的時間及距離可以煞停；又以被告於審理時自承當時係以每小時40至60公里之時速駕車追趕被害人機車，如真要避免追撞事故發生，在兩車相對接近之前，即應適當地重踩煞車，惟以被告當時減速的程度，顯然不足以避免追撞意外之發生；再被告於審理時自承，當時就是要追趕被害人，怕被害人跑掉，希望被害人停車處理稍早二人之行車糾紛等情，足見被告是想要追到被害人才要停車，亦即被告不在乎能否煞停以避免追撞事故發生，就算是避煞不及因此追撞被害人機車致其受傷，也不在意。從而，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至上開路口時減速，並無煞車停止之意。

㈡ 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是駕駛汽、機車均有20多年經驗之人，故其當然可以預料到在馬路上駕車高速追逐機車，有可能因此發生追撞等車禍事故，但當時卻因先前行車糾紛一心想要追上被害人，且於加速行駛時，雖已見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但為了要將被害人所騎機車攔下，仍未及早適當、有效減速行駛，終至追撞被害人所騎乘機車，可見被告對於發生追撞事故有預見，而縱使造成被害人受傷並不違背其本意，而非確信其不發生，足見被告於追逐被害人時，其主觀上確有傷害之間接故意。而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機車，終至其汽車右前車頭自後撞擊被害人之機車左後方，致被害人因此倒地，送醫後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而發生死亡之結果，被害人之死亡超出被告之預期。

㈢ 按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規定之傷害致死罪，係對於犯普通傷害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參酌同法第17條規定，以行為人所實施之普通傷害行為，乃「客觀上能預見」可能發生超越其犯意所生之較重結果即死亡結果，但行為人「主觀上不預見」者為要件；即加重結果犯係以該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所生，「客觀上有預見可能」之加重之結果

，但行為人事實上因當時之疏忽致「未預見」為要件。查被告基於傷害之間接故意追撞被害人，已如前述，而被害人遭追撞後，可能因擦撞力量過大，致其體內臟器嚴重受損而產生死亡之結果，為一般人於客觀上所能認識，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當亦有預見之可能，本應注意及此，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追撞被害人，就本件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自有過失。又被害人於本案車禍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復如前述，故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 被告雖於審理時辯稱其駕車追到路口時，被害人之機車突然煞車，致其避煞不及，但其確曾煞車，兩車擦撞輕微，其僅為過失傷害云云。惟查，被告既然在追逐過程中已得知前方路口紅燈，本可預期被害人本來就會煞車停等紅燈，故係其並未有效減速避免車禍發生；至於被告曾經煞車減速、兩車之車損輕微（即兩車碰撞力道非大）等情，然此等部分僅足證明被告並非基於傷害之直接故意駕車而衝撞被害人之機車，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機車，已預見被害人因前方號誌轉變而減速，極易煞車不及而追撞被害人成傷，仍持續緊追被害人，容任本件傷害結果之發生，已詳如前述，是被告煞車減速及二車碰撞力道非大等事實，均無解被告基於間接故意之傷害罪責。

㈤ 公訴人固以被告與被害人先前發生行車糾紛，前二次都是以斜插汽車方式攔阻被害人，但末次卻是追撞被害人機車後旋逃離現場，反未處理先前行車糾紛，而認被告係基於傷害的直接故意（刻意報復）而擦撞被害人等語。然查，被告煞車減速，且二車碰撞力道非大，有如前述，已足證明被告並非基於傷害之直接故意而衝撞被害人；而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機車時，始終都在被害人後方，之後便發生追撞事故，當無法以同一方式攔阻被害人；又追撞事故發生後，被告見被害人已倒臥在地，無心處理二人先前行車糾紛，且為逃避傷人

刑責而駕車逃逸，亦為人之常情，尚無從反推被告係基於傷害的直接故意（刻意報復）而擦撞被害人。

㈥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

二、科刑部分

㈠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本案並無刑之加重事由；亦無犯罪之情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㈡ 量刑

1.被告僅與被害人發生行車糾紛，即基於傷害之間接故意駕駛汽車自後追撞被害人所騎機車，致被害人倒地重創，傷重不治而死亡，侵害法益之情節甚鉅，且造成被害人家屬無限傷痛。

2.被告僅坦承部分客觀事實，仍否認主觀之犯意，雖自承於本案羈押時抄寫佛經迴向功德給被害人以示悔過，並曾向被害人家屬道歉，惟與被害人家屬對於和解金額、履行方式無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僅受有強制險保險理賠等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公共危險（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與本案傷害人之身體等暴力型犯罪有間，然仍可認為其素行不佳。

4.被告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育有二名近成年之子女、從土地開發仲介工作、經濟狀況勉持。

5.綜合審酌上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科刑因子，並考量刑罰之報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與罪刑相當原則，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 年。

參、褫奪公權部分

被告經宣告1 年以上有期徒刑，然依其犯罪之性質，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是不予宣告褫奪公權。

四、沒收部分

扣案車牌號碼1234—XY號汽車1 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衡以被告駕駛此扣案汽車剝奪被害人之生命，情節重大，與其他犯罪中汽車單純作為行為人代步工具之情況尚屬有別，而被告所犯不法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權，沒收扣案汽車之宣告則僅干預被告之財產權，兩相權衡，就被告所有之扣案汽車諭知沒收，尚無過苛之虞，是考量正義之實現、犯罪之預防等目的，依比例原則進行判斷，認有沒收扣案汽車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林曉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

法　官　曾淑君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000TYD3E97 12F96974E

01

02

0000TYD3E97 E2F9607AE